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山丹县中医医院门诊及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山发改函（2015）57号

建设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新城经五路东侧

验收单位 山丹县中医医院

2020 年 6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丹县中医医院门诊及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丹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丹县水务局、山水发〔2020〕98号、2020年6月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山丹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山卫计发〔2016〕323号、2016年9月2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甘肃金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张掖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甘肃裕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和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甘水水保发[2017]381号文）要求，结合甘肃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流程、方法和要求，山丹县中医医院于2020年6月9日在张掖市山丹县主持召开山丹县中医医院门诊及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山丹县中医医院、甘肃裕祥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金陇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等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共计5人组成，建设单位1人、方案编制单位1人、水保设施验收单位1人、施工单位1人、特邀专家1人，验收组组长由山丹县中医医院总务科主任石建志担任。

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山丹县中医医院位于山丹县新城区经五路东侧，东邻经六路，西邻经五路，南靠纬五路，北至新安小区，本次水保涉及的门诊及住院部综合楼项目位于场区西侧，总占地面积4937.9m²，其中门诊及住院部综合楼占地面积为2737.90m²，主体七层，呈“L”字型布置，主体长70.75m，

宽 83.70m，建筑总高度 29.19m，结构形式采用框架结构体系。项目硬化场地 1000m²，绿化 1200m²，并配套完成室外其他附属工程。

本工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开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建设总工期 16 个月，工程总投资 3245.04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913.3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6 月 1 日，山丹县水务局以山水发〔2020〕98 号文对《山丹县中医医院门诊及住院部综合楼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项目设计过程中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仅在主体工程设计中对主体工程已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进行了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甘肃省水利厅关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改革事项的通知》（甘水水保发[2014]259 号文），本项目占地在 50 公顷以下，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50 万方以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做水土保持监测。

（五）主要结论

（1）本工程已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

（2）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已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

（3）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4）本工程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经质量评定合格，合格率

100%。

(5) 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4%，土壤流失控制达 0.75，渣土防护率达到 98%，表土保护率达 9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最终林草覆盖率达 52%。已建成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运营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山丹县中医医院负责管理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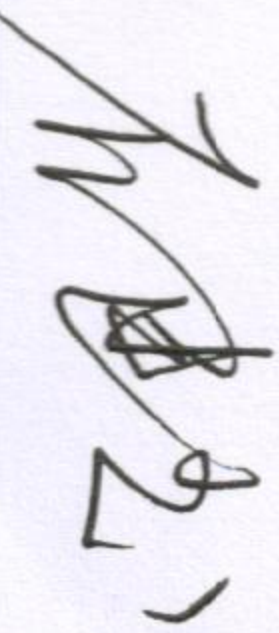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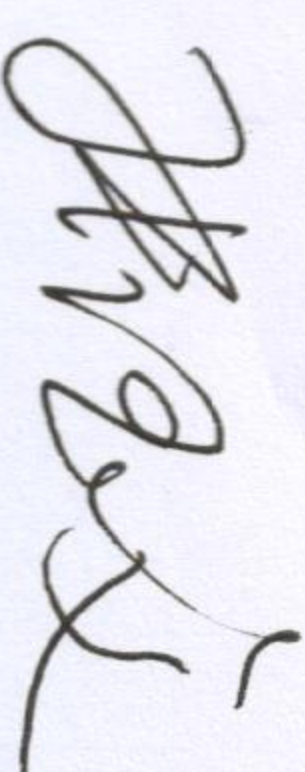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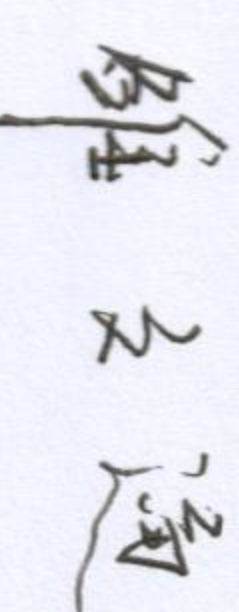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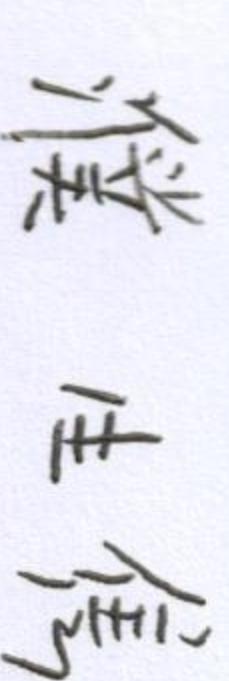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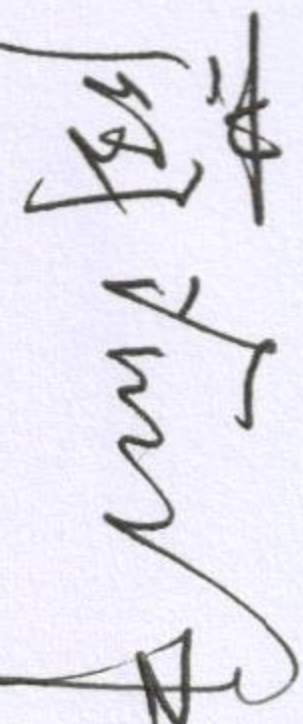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山丹县中医医院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山丹县中医医院已明确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部门，建立了水土保持措施管理养护责任制，确保已建水土保持设施长效、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石建志	山丹县中医医院	总务主任		验收主体单位
成员	张玉文	山丹县水务局	高工		特邀专家
	雒文通	甘肃金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濮生隽	甘肃金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蔺海泽	甘肃裕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